

鲁东大学文件

鲁大校发〔2023〕37号

关于印发《鲁东大学消防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研究院），机关各部门，教辅各单位：

现将《鲁东大学消防安全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鲁东大学

2023年10月20日

鲁东大学消防安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学校消防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学校消防安全事故，保障师生员工生命财产和学校财产安全，维护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山东省实施消防安全责任制规定》《山东省学校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指南》《山东省学校安全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各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学校消防安全管理工作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落实逐级消防安全责任和岗位消防安全责任，明确逐级和岗位消防安全职责，确定各级、各岗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实行消防安全责任追究制。

第四条 各单位和师生员工应当依法履行保护消防设施、预防火灾、报告火警和扑救初起火灾等维护消防安全的义务。

第二章 消防安全责任

第五条 学校党委全面领导消防安全工作，研究决策涉及消防安全“三重一大”等重大事项；校长是学校消防安全责任人，

全面负责学校消防安全工作；分管学校消防安全工作的校领导是学校消防安全管理人，负责学校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其他校领导在分管工作范围内对消防安全工作负有领导、监督、检查、教育和管理职责。

第六条 学校消防安全委员会是学校日常消防安全工作的领导机构，负责组织实施和协调校内各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学校消防安全委员会主任由校长担任，副主任由分管消防安全的校领导担任，成员由党委办公室（学校办公室）、人事处、研究生院、学生工作处、国际交流与合作处、财经处、后勤处、资产处、基建处、保卫处、法律事务室、图书馆、博物馆、工会及各学院主要负责人组成。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设在保卫处，办公室主任由保卫处处长担任，负责学校日常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消防安全委员会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拟订学校消防安全年度工作计划、年度经费预算，拟订学校消防安全责任制、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等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并报校长批准后实施；

（二）监督检查校内各单位消防安全责任制的落实情况；

（三）监督检查消防设施、设备、器材的使用与管理、以及消防基础设施的运转，定期组织检验、检测和维修；

（四）确定学校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部位）并监督指导其做好消防安全工作；

（五）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做好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储存、使

用和管理工作，审批校内各单位动用明火作业；

（六）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培训，组织消防演练，普及消防知识，提高师生员工的消防安全意识、扑救初起火灾和自救逃生技能；

（七）定期对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进行消防知识和灭火技能培训；

（八）推进消防安全技术防范工作，做好技术防范人员上岗培训工作；

（九）建立健全学校消防工作档案及消防安全隐患台账；

（十）按照工作要求上报有关信息数据；

（十一）协助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调查处理火灾事故，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火灾事故处理及善后工作。

第七条 各二级单位根据实际情况成立本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组织，明确责任人及相关责任。

（一）主要负责人为本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与学校签订消防安全责任书，对本单位消防安全管理工作负总责；

（二）分管消防安全工作的负责人为本单位消防安全管理人，协助主要负责人做好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对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

（三）分管其他方面工作的负责人，对分管工作范围内的消防工作负有领导、监督、检查、教育和管理职责；

（四）专（兼）职消防安全管理员，负责本单位消防安全管

理工作的实施、监督、巡查、督促整改工作，对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负管理责任；

（五）内设或下属机构的负责人为本部门消防安全责任人，对本部门的消防安全负直接管理责任；

第八条 二级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和管理人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贯彻落实消防法律法规和学校制定的各项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单位防火安全管理措施和有关制度，抓好制度落实和防火责任制，逐级签订本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书；

（二）将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纳入本单位日常业务管理中，加强单位消防安全管理，组织开展本单位各项消防安全教育和消防安全宣传活动，及时解决工作中的消防安全问题；

（三）按规定负责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消防设施，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的巡查工作，确保其完好有效，确保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畅通；

（四）组织实施本单位防火巡查、检查工作，督促教职员工开展班前、班后岗位自查，执行安全操作规程，遵守安全用电、用火、用气规定，对保卫部门通报的以及本单位防火巡查发现的火灾隐患和违法行为予以整改，无法立即整改的，要落实预防火灾发生的措施；

（五）制定本单位的灭火、应急疏散预案，并组织实施和演练。组织本单位员工学习消防知识、灭火技能，明确本岗位的火

灾危险性、重点部位、火灾危险源。每半年组织一次师生员工和义务消防队的训练活动；

（六）新建、扩建、改建、装饰装修工程需经职能部门安全规范审查和消防部门审批。限期落实整改本单位未经审批或超过消防机构审批期限搭建的临建房屋；

（七）严格管理、使用和储存易燃易爆及化学危险物品，对使用剩余的按规定及时报学校统一销毁；

（八）组织审查、及时修订生产和实验安全操作规程，监督操作过程，必要时可责令停止生产或实验；

（九）学校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第九条 二级单位专（兼）职消防安全管理员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落实本单位消防工作计划，组织实施日常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二）组织完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消防安全操作规程，随时巡查，做好记录备查，建立检查和隐患台帐；

（三）组织实施防火安全月查或抽查，对发现的火灾隐患及时整改，对一时不能整改的，督促限期整改，并做好应急预案；

（四）检查本单位的灭火器材、消防安全标志等消防设施设备，确保完好有效；

（五）确保消防通道和安全出口畅通；

（六）实施应急疏散预案，组织师生员工和义务消防队进行

演练;

(七)组织、完成单位对师生员工的消防安全教育和消防技能培训计划;

(八)及时向上一级领导和保卫处报告消防安全和火灾隐患整改情况。

第十条 各二级单位内设或下属机构负责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严格贯彻执行消防法律法规以及学校和本单位制定的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二)制定本部门的安全管理制度、措施和生产、实验过程中的安全操作规程,制度上墙;

(三)组织、参加消防知识的学习和培训,保证本部门人员做到“四懂四会”(懂本岗位火灾危险性,会报警;懂预防火灾的措施,会使用灭火器材;懂扑救火灾的方法,会处理险肇事故;懂逃生的方法,会逃生);

(四)组织消防安全检查,及时整改火灾隐患;

(五)维护消防设施,保证清洁完好;

(六)制定落实岗位责任制,责任到人,挂牌明示。

(七)抓好岗位责任制的落实,抓好日常的安全检查和巡视,作好检查和巡视记录,并监督岗位日查和日查记录情况。

第十一条 学校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应严格遵守消防控制室的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和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并应履行下列职

责：

（一）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应取得消防设施操作职业资格证书，持证上岗；

（二）熟练掌握消防控制室设备的功能及操作规程，保障消防控制室设备的正常运行；严禁擅自关闭、停用消防设施；

（三）对火警信号应立即确认，确认真实火灾后立即拨打“119”报警，启动消防设施，同时按要求向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或管理人报告火警；

（四）对故障报警信号及时确认，排除故障，不能排除的应立即向消防安全管理人报告；

（五）实行 24 小时不间断值班制度，每班不少于 2 人，对消防设施联网监测系统监测中心的查岗等指令及时应答，做好火警故障和值班等记录；

第十二条 学校教职员工应履行下列职责：

（一）每年至少参加一次单位组织的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和消防演练，掌握消防安全知识和逃生自救能力；严格执行消防安全管理制度、规定及安全操作规程；

（二）班前、班后开展岗位消防安全自查，发现隐患及时排除并向本处（科）室消防安全责任人报告；

（三）熟悉本单位及自身岗位火灾危险性、消防设施及器材、安全出口的位置；

（四）保护消防设施器材，保障消防车道、疏散通道及安全

出口畅通；

（五）指导、督促学生、外来人员遵守单位消防制度，制止影响消防安全的行为；

（六）发生初起火灾时，及时报警、扑救并引导人员疏散。

第三章 消防安全管理

第十三条 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原则，各二级单位负责本部门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一）学生公寓、留学生公寓的消防安全管理由研究生院、学生工作部、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和相关学院根据分工负责；

（二）教学楼走廊、大厅等公共区域消防安全管理由后勤处负责，房间内消防安全管理由使用单位负责；

（三）办公楼走廊、大厅等公共区域消防安全管理由保卫处负责，房间内消防安全管理由使用单位负责；

（四）学生食堂、接待餐厅（客房）、地下超市、配电室、水泵房、换热站等消防安全管理由后勤处负责；

（五）实验室消防安全管理由资产处、使用管理单位按分工负责；

（六）学校产权房屋（场地）出租出借消防安全管理由资产处、房屋（场地）常规管理单位按分工负责；

（七）校内新建、改建、扩建、装修工程及临时建筑设施消防安全管理由基建处、后勤处根据分工负责；

(八)大学生艺术中心、大学生活动中心消防安全管理由团委负责;学术中心的消防安全管理由后勤处、张炜文学研究院根据管理使用区域划分负责;

(九)体育场馆及操场消防安全管理由体育学院负责;

(十)学校视频监控室、消防总控室消防安全管理由保卫处负责;

(十一)森林防火安全管理由保卫处负责;

(十二)安全出口、应急照明设施、室内外消防栓及消防管道等消防设施设备的检查、报修由保卫处及各使用单位负责,维修、更换由后勤处负责;

(十三)学生安全教育管理由学生工作处、研究生院、国际交流与合作处监管,各学院具体负责;

(十四)教职工及劳务派遣人员的安全教育管理由人事处监管,各用人单位具体负责;

(十五)其他范围的消防安全,由学校消防安全管理委员会确定分管负责单位。

第十四条 根据《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确定下面为学校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部位):

(一)学生公寓(留学生公寓)、学术中心、大学生艺术中心、接待服务中心、专家公寓、各类职工宿舍、食堂餐厅、体育场馆、教学楼、校医院、幼儿园、地下超市、大学生活动中心及其他文体活动、公共娱乐等人员密集场所;

- (二) 网络、广播电台、电视台等部位;
- (三) 图书馆、博物馆、档案馆;
- (四) 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等系统;
- (五) 易燃易爆等危险化学物品的储存、使用单位;
- (六) 实验室、计算机房、多媒体教室、教育信息技术部和承担国家重点科研项目或配备有先进精密仪器设备的部位;
- (七) 消防控制室、视频监控室;
- (八) 保密要害部门及部位;
- (九) 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以及有人员居住的临时性建筑;
- (十) 其他发生火灾可能性较大以及一旦发生火灾可能造成重大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单位(部位)。

第十五条 学校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部位)实行严格消防安全管理,相关责任单位根据“四大”(损失大、伤亡大、影响大、危险性大)原则,确定本单位的消防安全重点部位,并按校级重点部位消防安全相关规定执行。要建立健全消防档案,定岗定责,责任到人,坚持每日巡查,及时发现、消除火灾隐患,确保重点防火部位安全。

(一) 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的装修、维修工程,使用单位和施工单位必须共同采取安全措施,施工区和使用区设置隔离屏障,严格隔离。使用明火作业时,要保证现场清洁,并检查是否影响周围安全,配置灭火器材,专人监护;

(二) 在学术中心、大学生艺术中心、大学生活动中心、图

书馆、体育场馆、多功能厅等重点部位举办大型活动，主办单位负责活动场所的消防安全，活动前主办单位应请相关单位专业人员对电气线路、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设施进行检查，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组织演练，经对活动现场检查合格后方可举办。依法应当报请当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审批的，经有关部门审核同意后方可举办；

（三）消防安全重点部位内部以及配套房屋，未经学校同意，不得私自出租出借进行生产和经营性活动；

（四）学生公寓不应设置在地下室、半地下室或与储存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仓库的建筑组合建造，每间宿舍应设置用电超载保护装置。学生宿舍、楼宇值班室、消防控制室、视频监控室、供电控制室、实验室、地下车库等各重点防火部位，严禁私接电源、使用大功率电器具及各类灶具；严禁吸烟；严禁存放易燃易爆化学危险品；严禁在宿舍区和重点部位周围焚烧杂物和燃放鞭炮；严禁在室内、楼道、车库等为电动车充电；严禁在楼道、车库堆放杂物、易燃垃圾、僵尸摩托车等；禁止在门窗、阳台等部位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五）图书馆应设置自动灭火系统和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书架的布置不应占用疏散通道，应确保疏散门、安全出口、疏散通道畅通，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志应保持完好；

（六）食堂摆放的餐桌之间应留出足够的疏散通道，不应占用、堵塞疏散通道；餐厅与厨房之间应采用 2.0h 的不燃烧体防

火隔墙和乙级防火门分隔开，送餐口应设置为火灾时能自行关闭的乙级防火窗；厨房与其他部位之间应采用 2.0h 的不燃烧体防火隔墙分隔开，且门应为乙级防火门；顶棚、墙面、地面的装修材料应采用 A 级；厨房内的燃油、燃气管道、法兰接头、仪表阀门应经常检查和保养，确保无破损、泄漏；厨房的排油烟管道不应暗设，应至少每季度清洗一次，并记录存档；

（七）重要信息机房应配备自动报警灭火装置，并有专人管理，负责机房日常消防安全巡检及维保；变配电室应保持整洁，不应存放其他不相关的杂物，定期检修变压器和配电盘，查看线缆接头等部位是否异常；

（八）消防水泵房的门应为甲级防火门，出口应直通室外或安全出口；消防水泵配电柜上控制消火栓泵、喷淋泵、稳压（增压）泵的开关应设置在自动（接通）位置；消防水泵主备电源及主备泵切换应正常，消防水泵房内应急照明、专用电话使用应正常，泵房内消防设备名称及阀门启闭状态应正确。

第十六条 校内新建、改建、扩建以及装修工程，必须严格执行消防法规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并依法办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或者备案手续。工程竣工后，必须报请公安消防机构验收，未经验收合格，不得投入使用。

（一）校内各项工程及驻校内各单位在校内的各项工程涉及消防设施的验收，应有保卫处参加；

（二）新建、改建、维修工程竣工后，有关图纸、资料、文

件等除应当归口报基建处或后勤处外，需报保卫处备案；

（三）利用地下空间开设公共活动场所或改建实验室，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报保卫处备案；

（四）未向学校有关部门申报且未经学校主管领导批准私自搭建的建筑物，一经发现，立即由私自搭建的单位负责拆除，对应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执行；

（五）临时建筑使用期以公安消防机构审批同意的使用期为准，到期后由建筑单位或学校主管部门负责拆除。如确需延长使用的，必须按规定到公安消防机构办理延期手续；

（六）室内装修和大型维修工程，必须按现行消防规范考虑消防设施的增设、维修或改造，并由有专业资质的施工队伍施工，经检测验收合格，方可使用；

（七）需要在具有发生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进行电、气焊等明火作业的，动火或施工单位应在施工前向保卫处申办动火证，落实现场监管人，采取相应的防火、防爆安全措施，作业人员应当遵守消防安全规定。

第十七条 运输、储存、管理、使用和销毁易燃易爆化学危险物品的单位和实验室，必须执行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健全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等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处置预案，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一）使用易燃易爆化学危险物品，须报学院领导批准，限量购买、使用。使用单位要设专人负责管理，持证上岗，对使用

负责人、使用地点、使用数量进行登记造册。剩余的易燃易爆化学危险物品不得随意丢弃、销毁或转让，如需转让的必须报管理人员做好增、销记录，保证账目清楚，账物相符；

（二）可能发生燃烧、爆炸、气体泄露对人体和财产产生危害的生产场所或实验室，必须设置安全防护设施，配备防护用具，制定生产、实验安全操作规程，安全操作规程须经学院组织审查并备案，未经审查或审查不合格的，不得进行生产和实验；

（三）遇热、遇潮、受阳光照射容易引起燃烧、爆炸和产生有毒气体的化学危险品，运输时要采取安全措施，存放地点要特别注意防热、防潮和阴凉通风；

（四）生产、实验和储存易燃易爆化学危险物品场所应设置“禁止烟火”和“禁止吸烟”标志，配备适用的灭火器材；

（五）禁止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和使用明火；

（六）易燃易爆化学危险品储存不得超过设计容量，性质相抵触的化学危险品必须分别储存，不得混储；

（七）危险物品的空容器、废料、废气、废水、废渣，必须按照学校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相关规定处理；

（八）实验用易燃易爆高压气瓶原则上不得存放在实验室内，存放点须通风、远离热源、避免暴晒，地面平整干燥，不得放在走廊、大厅等公共场所，易燃易爆气体与助燃气体不混放；必须放置在实验室内使用的，要配置气瓶柜或气瓶防倒链、防倒栏栅，张贴必要的安全警示标识，有通风设施和合适的监控报警

装置，气体管路和钢瓶连接正确、标识清晰，管路材质选择合适，无破损或老化现象，定期进行气体泄漏检查，确保安全；

（九）加强实验室安全知识、技能培训，二级学院实验室负责安全管理的人员、管理和操作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的人员要具备相应的实验室安全管理专业知识和能力。要建立实验室人员安全培训机制，进入实验室的师生必须先进行安全技能和操作规范培训，掌握实验室安全设备设施、防护用品的维护使用，未通过考核的人员不得进入实验室进行实验操作；

（十）具有危险性的实验，实验负责人或者指导教师必须制定安全操作规程，监督实验过程。实验人员必须使用防护设施，佩戴防护器具。

第十八条 消防设施是扑救初起火灾、防止造成重大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的专用设施，不得损坏、挪用和遮挡。

（一）各单位消防安全管理人員和物業管理人員要對室內消火栓和滅火器材切實加強管理，登記造冊，防止損壞、丟失，保證完好有效。一旦發現損壞和丟失應及時上報主管領導和保衛處；

（二）消防器材應放置在避熱、防潮、通風、易拿的位置。滅火器名牌應朝外，滅火器名牌上關於滅火劑、驅動氣體的種類、充裝壓力、總質量、滅火級別、製造廠名和生產日期等標志和說明應完整清晰，保險銷和鉛封完好，壓力指示區保持在綠區；應有防雨、防曬等保護措施，滅火器應設置在不影響疏散、便于

取用的明显部位，并摆放稳固不应被挪作他用，灭火器箱不应锁闭，箱内应保持干燥、清洁。

第十九条 消防档案的建立、健全和完善、管理，是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消防档案的管理工作由保卫处统一归口负责，各消防重点部位、岗位的各类档案资料，均应一式两份，一份单位留存，一份送保卫处存档备查。

（一）消防档案应包括消防安全基本情况和消防安全管理情况，须做到情况详实，有必要图表且及时更新；

（二）消防安全基本情况应包括以下内容：单位基本概况，消防重点岗位情况；建筑物或场所施工情况，使用前的消防设计审核情况，消防验收以及消防安全检查的相关文件资料；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安全员岗位职责；消防安全制度；消防设施、灭火器材情况；与消防有关的重点工种人员情况；

（三）消防安全管理情况应包括以下内容：消防设施定期检查记录、自动消防设施全面检查测试的报告以及维修保养的记录；火灾隐患及其整改情况的记录；防火检查、巡查记录；有关燃气、电气设备检测（包括防雷、防静电）记录；消防安全培训记录；火灾情况记录；参加灭火、应急疏散预案的演练记录；消防奖惩情况记录。

第四章 消防安全教育、培训、演练

第二十条 学校及各二级单位应当将师生员工的消防安全

教育和培训纳入学校消防安全年度工作计划。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国家消防工作方针、政策，消防法律、法规；
- （二）本单位、本岗位的火灾危险性，火灾预防知识和措施；
- （三）有关消防设施的性能、灭火器材的使用方法；
- （四）报火警、扑救初起火灾和自救互救技能；
- （五）组织、引导在场人员疏散的方法。

第二十一条 各单位应当采取下列措施对师生员工进行消防安全教育，使其了解防火、灭火知识，掌握报警、扑救初起火灾和自救、逃生方法。

（一）各二级单位须建立消防安全知识学习制度，每半年组织本单位职工学习一次防火、灭火知识，每年组织一次灭火、逃生演练，消防演练应当设置明显标识并事先告知演练范围内的人员，避免意外事故发生。各单位结合岗位特点，组织好新上岗人员上岗前的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保证消防安全教育普及率达到100%；

（二）研究生院、学生工作部、团委、国际交流合作处、各学院等要把消防安全教育作为学生日常教育的重要内容之一，对学生开展形式多样的消防知识宣传活动，充分发挥各学院团总支、辅导员、研究生指导教师的作用，设专人负责消防安全教育工作；

（三）武装部要结合新生军训，通过举办消防知识讲座，组

织、提供消防知识资料，指导灭火逃生演练等形式，对每届新生进行不低于 4 学时的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

（四）各学院须对进入实验室的学生进行必备的安全技能和操作规程培训；

（五）保卫处每学年至少举办一次消防安全专题讲座，宣传部在校园网络、广播、校内报刊开设消防安全教育栏目。

第二十二条 学校二级单位应当组织新上岗和进入新岗位的员工进行上岗前的消防安全培训。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部位）应对员工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消防安全培训。

第二十三条 下列人员应当依法接受消防安全培训：

- （一）二级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
- （二）专职（兼职）消防管理员、学生公寓管理人员；
- （三）消防控制室的值班、操作人员；
- （四）其他依照规定应当接受消防安全培训的人员。

本款规定中的第（三）项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第五章 消防安全检查和整改

第二十四条 消防安全检查是防范火灾发生的重要措施，各单位必须组织好日常检查、巡查工作。

（一）岗位防火安全员负责日查和巡查：检查用火、用电有无违章情况，消防器材设施、消防安全标志和消防自动报警灭火系统设施是否完好，电线、电闸有无异常现象，易燃物是否清理；

(二)各二级单位内设或下属机构消防安全责任人组织实施周查：检查岗位日查记录，制度落实情况，电器设备完好和使用情况，灭火器有无遮挡或挪用、是否完好，岗位整洁程度，有无人员脱岗现象等；

(三)各二级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和消防安全管理人组织实施月查：检查是否有日查、周查记录；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是否畅通，有无锁闭，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是否完好；消防设施、器材是否被挪作他用、是否完整有效，消防安全标志是否完好清晰；常闭式防火门是否处于关闭状态，防火卷帘下是否堆放物品；是否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进行生产和实验；使用电器设备是否合理；生产、实验人员在岗情况；值班人员有无离岗现象；隐患整改情况；宣传教育和培训情况等；防火间距是否被占用、消防车道是否畅通、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是否完好、室外消防水源是否正常；火灾隐患是否落实整改，未能及时整改的火灾隐患是否采取防范措施；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储存场所是否落实防火防爆和防雷措施；

(四)保卫处根据《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教育部、公安部第28号令)第二十一条至三十四条内容，制定季度消防安全检查和专项检查方案，报主管校领导审批后组织实施；

(五)防火巡查、检查应填写巡查、检查记录，记录应全面、规范，记录中应当记明检查的人员、时间、部位、内容、发现的火灾隐患以及处理措施等，巡查、检查人员和主管人员应在巡查、

检查记录上签名，存档备查。学校组织的安全检查，检查记录由检查组组长和被检查单位负责人签字后存档。

第二十五条 因违反或不符合消防法律、法规和消防技术标准、规范而导致的各类潜在不安全因素，应确定为火灾隐患。及时、彻底整改火灾隐患，是预防火灾发生的重要措施，各级领导必须高度重视，严格按照《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至三十四条执行。

（一）学校负责整改的火灾隐患：

1. 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标识不明显的；
2. 电力设施陈旧，建筑物电线老化的；
3. 实验室使用不合理，危害较大的；
4. 校级消防安全重点部位消防设施配置不全的，需增配的；
5. 储存的废旧化学危险物品及包装应销毁而未销毁的；
6. 由于历史原因形成的其他可能造成危害的火灾隐患。

（二）各单位负责整改的火灾隐患：

1. 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切断消防电源；
2. 安全出口上锁或疏散通道被堵塞、占用、影响疏散；
3. 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
4. 占用防火间距、堵塞、封闭、占用消防车道和消防登高车操作场地；
5. 人员密集场所或实验室等部位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

灭火救援障碍物的；

6. 违章使用电热器具、高热灯具等具有火灾危险性的用电器具、接线板再连接线板等违规用电现象；

7. 常闭式防火门处于开启状态或损毁，防火卷帘下堆放物品影响使用的；

8. 违章进入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生产、储存等场所的；

9. 违章使用明火作业或者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等违反禁令的；

10. 消防设施管理人员、值班人员和防火巡查人员脱岗的；

11. 对火灾隐患经公安消防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

12. 其他可以立即改正的行为。

（三）对不能及时消除的火灾隐患，隐患单位应当及时向学校及相关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或者消防安全工作主管领导报告，提出整改方案，确定整改措施、期限以及负责整改的部门、人员。火灾隐患尚未消除的，隐患单位应当落实防范措施，保障消防安全。对于可能随时引发火灾或者一旦发生火灾将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应当将危险部位停止使用或停业整改。

（四）由二级单位负责整改的火灾隐患，整改经费由本单位承担，火灾隐患整改完毕后，整改单位应及时将整改情况记录，经本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或消防安全管理人签字确认后存档备查；对于消防机构、公安派出所或学校提出的需要二级单位限期

整改的火灾隐患没有按期整改的，由学校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强行整改，整改经费由火灾隐患单位承担，并依法接受处罚。

第六章 消防应急预案及火灾扑救

第二十六条 学校及各单位应制定相应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建立应急反应和处置机制，为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工作提供人员、装备等保障，预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组织机构：指挥协调组、灭火行动组、通讯联络组、疏散引导组、安全防护救护组；

（二）报警和接警处置程序；

（三）应急疏散的组织程序和措施；

（四）扑救初起火灾的程序和措施；

（五）通讯联络、安全防护救护的程序和措施；

（六）安全防护救护的程序和措施；

（七）善后处置程序；

（八）组织撰写火灾事故报告；

（九）其他需要明确的内容。

第二十七条 各类实验室应有针对性地制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预案应有涉及到的生物、化学及易燃易爆物品的种类、性质、数量、危险性和处置措施等内容。

第二十八条 任何人发现火灾都应当立即报警（校内报警电话 6658110，内线 68110，火警电话 119），严禁谎报火警。报火

警应讲明起火单位名称、地点、起火部位、联系电话、燃烧物质等基本情况。

人员密集场所发生火灾，该场所的现场工作人员应当立即组织、引导在场人员沿火灾蔓延的相反方向，向疏散走道、安全出口部位有序疏散，利用灭火器材、消防设施等扑救初起火灾。

第二十九条 学校应急指挥中心接警后，应立即赶赴火灾现场，及时疏散人员，组织力量扑救初起火灾，优先保障遇险人员的生命安全，并根据扑救火灾的需要，有权决定下列事项：

（一）使用各种水源；

（二）截断电力、可燃气体和可燃液体的输送，限制用火用电；

（三）划定警戒区，实行临时交通管制；

（四）其他应急处置措施。

第三十条 消防救援机构到达现场后，学校相关部门配合做好扑救火灾相关工作。

第三十一条 火灾扑灭后，事故单位应保护现场并接受事故调查，协助消防救援机构调查火灾原因、统计火灾损失、查明火灾事故责任。未经消防机构同意，任何人不得擅自清理火灾现场。

第七章 消防经费管理与使用

第三十二条 消防经费分为日常消防经费和专项消防经费，学校应当将消防经费纳入学校年度经费预算，以保证消防经费投

入，保障消防安全工作的需要。

（一）日常消防经费

1. 安全出口、应急照明设施、室内外消防栓及消防管道等消防设施的维修、更换费用，由后勤处根据实际情况向学校提报年度经费预算；

2. 灭火器材、室内消火水带的配置、更换，消防自动报警灭火系统、防排烟系统、消防通讯系统、消防监控系统等消防特种设施的维保及年度检测，消防宣传教育、培训等费用，由相关单位根据学校检查和单位自查情况提出年度消防安全整治方案报保卫处汇总，保卫处按照轻重缓急原则向学校提报年度经费预算。

（二）专项消防经费

列入年度预算项目库，主要用于消防专用供水系统、消防专用给水管网、灭火系统、自动报警系统、防排烟系统、消防通讯系统、消防监控系统等消防设施的检测、改造。

第三十三条 消防经费使用坚持专款专用、统筹兼顾、保证重点、勤俭节约的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挪用消防经费。

第八章 奖励和责任追究

第三十四条 学校及各单位应将消防安全工作纳入综合评价内容，对在消防安全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

彰奖励。

(一)对在消防工作中做出优异成绩的单位给予表彰和奖励

1. 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消防安全教育，消防安全教育普及率达 100%，成绩显著的；

2. 切实落实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措施和责任制，无火灾隐患，无火灾事故，成绩突出的；

3. 及时组织、支援其他单位扑救火灾，为避免重大火灾发生，有显著贡献的。

(二)对在消防工作中做出优异成绩的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1. 研究、探讨消防安全管理工作，提出有效管理措施，对开展消防工作起到重要推动作用，成效显著的；

2. 敢于坚持原则，及时制止违章行为，防止火灾事故发生的；

3. 发现火险苗头，果断处理，避免火灾事故发生的；

4. 抢险救援，奋力救火，为保护国家财产和师生员工生命安全，不顾个人安危的；

5. 为抓获纵火犯罪嫌疑人，侦破纵火案件提供重要线索和证据的；

6. 在日常工作中消防安全管理尽职尽责，扎实推进，取得显著成效的。

第三十五条 对有下列行为的单位，学校将根据情节轻重责令相关责任人做出书面检查或给予通报批评，同时给予相关单位通报批评：

(一) 制度不健全，责任不明确，经上级机关或学校职能部门指出需整改而不改正的；

(二) 私接乱拉电线、电源，违章使用电热器具或灶具的；

(三) 违章储存、使用易燃、助燃高压气瓶的；

(四) 在有易燃易爆化学危险物品部位和严禁烟火部位吸烟或动用明火未申报、未采取安全措施的；

(五) 违反安全操作规程的；

(六) 特殊岗位没有上岗证进行危险性操作的；

(七) 堵塞、占用、封闭消防通道经指出不改正的；

(八) 损坏、挪用消防器材的；

(九) 拒绝或刁难检查人员进行检查、监督 and 管理的；

(十) 发现火险事故未上报或未采取安全措施的；

(十一) 火灾扑灭后，为隐瞒、掩饰起火原因，推卸责任，故意破坏或伪造火灾现场的；

(十二) 指使或者强令他人违规冒险作业的。

第三十六条 有第三十五条十二种行为的单位，尚未导致火灾事故发生，受到公安消防机构罚款一万元以下或对个人罚款一千元以下的，由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学校不再给予个人行政处罚；对单位罚款一万元以上的，由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学校将根据情节轻重，给予二级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和消防安全管理人通报批评或警告。

第三十七条 为严格制度、落实责任，确保学校消防安全，

对发生火灾事故的严肃追究责任。

（一）发生一般性火情，对责任单位进行通报批评，情节较重的一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通报批评；

（二）发生火情并触发消防出警的，根据公安消防机构对事故性质及责任认定情况，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给予通报批评及以上处分，取消当年考核评优资格，视情况取消其它评奖评优资格；

（三）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根据公安消防机构对事故性质及责任认定情况，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依法依规追究民事责任、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因个人违反消防法规和消防安全管理规定以及安全操作规程，导致发生火灾事故或爆炸，自身受到伤害的，后果由其个人承担。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由鲁东大学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办法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执行。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鲁东大学消防安全管理办法》（鲁大校发〔2020〕18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鲁东大学临时动火作业审批表
2. 鲁东大学职能部门安全检查记录表
3. 鲁东大学二级单位安全检查记录表

附件 1

鲁东大学临时动火作业审批表

动火审字 年第 号

申请单位 (盖章)				单位负责人	
动火负责人		办公电话		手机	
动火部位					
动火时间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操作人			现场责任人		
动火作业单位已采取的安全措施及承诺	<p>1. 动火作业单位已采取了以下安全措施, 保证动火作业期间的安全:</p> <p>(1)</p> <p>(2)</p> <p>2. 动火作业单位承担因动火作业造成损失的责任。</p> <p>申请人签字:</p>				
审批单位意见	<p>批准人: 审批单位 (公章):</p>				
临时动火作业安全规定	<p>一、动火前“八不”:</p> <p>1. 防火、灭火措施没落实不动火。</p> <p>2. 周围的杂物和易燃品、危险品未清除不动火。</p> <p>3. 附近难以移动的易燃结构物未采取安全防范措施不动火。</p> <p>4. 凡盛装过油类等易燃、可燃液体的容器、管道用后未清洗干净不动火。</p> <p>5. 在进行高空焊割作业时, 未清除地面的可燃物品和采取相应防护措施不动火。</p> <p>6. 储存易燃易爆物品的仓库、车间和场所未采取安全措施, 危险性未拔除不动火。</p> <p>7. 未有配备灭火器材或器材不足不动火。</p> <p>8. 现场安全负责人不在场不动火。</p> <p>二、动火中“四要”:</p> <p>1. 现场安全负责人要坚守岗位。</p> <p>2. 现场安全负责人和动火作业人员要加强观察、精心操作, 发现不安全苗头时, 立即停止动火。</p> <p>3. 一旦发生火灾或爆炸事故时要立即报警和组织扑救。</p> <p>4. 动火作业人员要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p> <p>三、动火后“一清”</p> <p>完成动火作业后, 动火人员和现场责任人必须检查清理其作业内及周边有无火源隐患, 确保无火灾隐患后, 方可离开。</p>				
备注					

附件 2

鲁东大学职能部门安全检查记录表

被检查单位名称		检查部位	
检查组负责人		被检查单位(部位)负责人	
检查组成员		检查时间	
问题及隐患			
整改措施及意见	检查组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被检查单位 负责人意见	被检查单位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复查整改情 况及意见	检查组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被复查单位 负责人意见	被复查单位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	发现的重大火灾隐患，要以书面形式报学校分管领导。		

注：检查照片粘贴背面

附件 3

鲁东大学二级单位安全检查记录表

单位名称		检查部位	
检查组负责人		被检查部门负责人	
检查组成员		检查时间	
发现的问题及隐患			
整改措施及意见	本单位检查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被检查部门负责人及本单位负责人意见	被检查部门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本单位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复查整改情况及意见	本单位检查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被复查部门负责人及本单位负责人意见	被复查部门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本单位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	发现的重大火灾隐患，要以书面形式报主管部门及保卫处。		

注：检查照片粘贴背面

鲁东大学办公室

2023 年 10 月 23 日印发